

证券代码：831817

证券简称：捷创技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17	捷创技术	2023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陶冬梅、李梓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明新路 185 号宁兴嘉利广场 6 号楼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岳彪

(七)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预计 2023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根据发生额累计计算的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498.81 万元，超过 2022 年度最高限额 2,498.81 万元，现对超出金额予以补充追认。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09时15分至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明新路185号宁兴嘉利广场6号楼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杰

联系电话：13805881391

联系传真：0574-878612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